公司代码:600135 公司简称:乐凯胶片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凯胶片	60013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永光	张军
电话	0312-3302386	0312-3302386
传真	0312-3302386	0312-3302386
电子信箱	stock@luckyfilm.com.cn	stock@luckyfilm.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0,109,987.57	1,187,490,260.83	4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3,939,478.19	992,487,588.54	59.5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4,203.25	-41,411,043.0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00,337,482.68	458,309,822.96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4,766.39	19,183,464.05	-4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61,257.36	17,205,613.37	-4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52	1.9563	减少1.06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2	0.0561	-4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2	0.0561	-4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率降低所致,同时导致每股收益同比发生大幅变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总资产同比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4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9	126,418,761	4,648,761	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65	6,161,239	5,161,239	未知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弘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41	5,263,822	5,263,822	未知	
杜娟	未知	1.32	4,924,096	0	未知	
林友明	未知	1.23	4,571,871	0	未知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未知	1.14	4,252,227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未知	0.97	3,599,824	0	未知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0.88	3,284,142	0	未知	
邹鹏辉	未知	0.83	3,107,417	3,107,417	未知	
华福基金-兴业银行-兴张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3	3,100,289	3,100,289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技术为支撑,视质量为生命,推进精益生产,开源节流,扩大影像材料市场优势,实现光伏材料跨越增长,加快理电材料推进步伐"的年度经营方针,各项经营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加大市场开发,实现销量增长。

以年度目标为牵引,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国内彩胶在市场容量下滑、价格竞争日趋激烈的困难环境下,迎难而上,保持了国内市场占有率的稳定,报告期销量同比增长4.2%;太阳能电池背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成长迅速,报告期销量同比增长45.86%。

●强化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

2015年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截止到6月份年度完成率83%,获得授权专利5件。

●推进精益生产,提质降耗见成效。

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完成了产品质量水平对标;推进精益生产项目,通过技术进步、工艺优化等措施,提质降耗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拓紧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

公司紧扣转型要求,按计划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稳步推进。

●做好融资工作,非公开发行圆满成功。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IPO后首次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为公司转型奠定了坚实的资金基础。

在做好上述经营工作的同时,公司优化了组织体系,提升了管理效率,公司各部门、员工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创新工作,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

面对内外环境带来的诸多压力和挑战,公司上下目标一致、齐心协力,围绕客户需求强化技术创新,推进精益生产,为市场提供了优势多元化的产品;创新营销手段,太阳能电池背板和国内彩胶销量双双突破同期历史新高;重点项目建设抢抓进度,为投计划实现生产打下基础。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0,337,482.68	458,309,822.96	9.17
营业成本	411,755,498.20	362,243,091.43	13.67
销售费用	31,070,882.87	30,389,039.12	2.24
管理费用	39,094,279.92	40,445,503.01	-3.34
财务费用	205,849.49	-1,591,698.8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4,203.25	-41,411,043.0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929.62	-5,556,348.5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49,588.8	-4,232,717.65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4,349,816.67	13,428,845.85	6.8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9.17%,主要是新产品扩大市场,销售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加13.67%,高于收入增长比例,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加强控制。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继续控制。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一是汇兑损失增加;二是利息收入减少影响财务费用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新产品增量相应的材料采购增加,但其产品影响较长暂未能实现现金的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本公司实出原分企业债券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上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新产品不断改进,相应研发评审费用等增加影响。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彩色感光材料及新材料	441,086,620.29	366,898,530.01	16.82	3.81	7.42	减少2.80个百分点
照相化学材料	19,727,533.74	10,240,539.61	48.09	-8.42	-10.01	增加0.92个百分点
其他	33,656,654.11	32,112,725.16	4.59	383.37	380.21	增加0.63个百分点
合计	494,470,808.14	409,251,794.78	17.23	9.05	13.80	减少3.4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彩色感光材料及新材料产品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受益于新产品销售增加影响。

照相化学材料受传统产品的影响,收入有所下降,但加强了成本控制,毛利率略有上升。

其他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新产品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北方区合计	319,862,524.95	2.85
东方区合计	54,587,899.17	24.30
南方区合计	216,044,257.28	-0.05
西方区合计	22,632,802.56	5.59
出口外销	115,444,658.77	22.86
公司内各地区抵销数	-234,101,334.59	
合计	494,470,808.14	9.0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南方区和北方区,市场波动不大,客户变化不明显,销售收入与去年基本持平。

西方区随着国家政策的倾斜,区域经济逐步发展,居民消费能力也有所提高,公司利用有利时机,开发新客户,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东方区域,以前属于公司销量相对薄弱的区域,经过多年努力,尤其是去年的不断加大投入,加强技术服务,客户数量、销量和销售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出口外销营业收入增长是由于新产品出口量增加所致。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5上半年公司完成专利申请8件,获得国内专利授权5件;彩色相纸通过质量改进,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生产统一性,更好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太阳能电池背板通过质量改进和系列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对销售收入形成支撑。2015年上半年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起到了良好的技术保障作用。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保定乐凯照相化学有限公司
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乐凯彩晶胶片有限公司
长沙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成都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广州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合肥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乐凯胶片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昆明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兰州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南昌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南京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汕头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上海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沈阳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太原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天津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武汉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西安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郑州乐凯胶片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半年报正文"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4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证券代码 600135 证券简称 乐凯胶片 编号 2015-03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万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推选梁建敏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梁建敏先生简历如下:

梁建敏,男,生于1962年12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首创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研究中心副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青岛赢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证书,2013年5月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梁建敏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39。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发生变动,需按新的总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部分内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991,735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2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2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2,991,73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2,991,735股,无其他种类股。
3	第五十五条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4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5	第六十七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6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删除本条,以下各条序号依次变更,章程中引用条款也相应变更
7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涉及境外公众股股东的,应当为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方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8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入"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入"弃权"。
10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1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13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14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6	原第一百六十六条内容合并到第一百六十七条中,列为第一款,本条中以下各款序号依次变更。	
17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18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有关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不含会议召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传真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不含会议召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传真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3	第四章 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相关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4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开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开 相关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5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	第三十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7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以及总股份会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8	第三十二条股东大会按会议议程顺序对提案逐项进行付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按会议议程顺序对提案逐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9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10	第三十七条 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每一项提案审议完后,由股东在表决票上对该提案作出表决意见。	第三十七条 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每一项提案审议完后,由股东在表决票上对该提案作出表决意见。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1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删除本条,以下各条序号依次变更
12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3	第五十四条 对董事会认定其为关联股东及安排其回避投票表决持有异议的股东,……有争议的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五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对董事会认定其为关联股东及安排其回避投票表决持有异议的股东,…… 有争议的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4	第五十八条 …直接由监事会召集人组织实施。	第五十八条 …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15	规则中涉及"本章程"的描述	变更为"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 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5-038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郝春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该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135 证券简称 乐凯胶片 编号 2015-039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5年4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91,735股,每股发行价19.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26,476.2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673,513.3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4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15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专户共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46,863,107.59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0元,支付手续费1,290.77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127,159.74元,收到银行现金管理收益0元,故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的余额合计为543,936,274.74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40,000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	590,673,513.36
加:2015年1-6月专户利息收入	127,159.74
银行现金管理收益	0
减:2015年1-6月募投项目支出	46,863,107.5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银行手续费支出	1,290.77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43,936,274.7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西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产品种类	期末余额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0409000382930062476	474,628,698.61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业化建设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二期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8号生产线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36080790018010095738